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328/E25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民政總署一直關注各種形式銷售食品的情況，並持續透過進口及市場監管，雙層防線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在進口層面實施鮮活食品、動物源性檢驗檢疫監察制度，如發現食品出現異常則不予放行。在流通市場實行食安監察機制，主動進行衛生監察及抽樣檢測。針對網購食品問題，民政總署已展開網購食品的風險監察及評估工作，並按風險情況抽樣檢測，目前未見異常情況；若發現可能存有食品安全風險，民政總署會適時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

此外，經濟局亦注意到陸續有商戶透過這類網絡平台作為銷售食品的媒介，故已在互聯網上進行監察及評估。如發現銷售食品的背後涉及固定地點作非法食品加工及其他食品的安全風險隱患，定必即時打擊取締，或聯同食安、衛生部門共同跟進倘有之食品回收行動。

按照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



法律制度》第 28 條規定，不管透過網絡銷售或其他銷售媒介，只要在交易上存有欺騙消費者的意圖，將一些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的貨物，當作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的貨物出售，又或者出售與所聲稱之貨物之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或數量較少之貨物的人，均可構成“貨物欺詐罪”。如有明顯跡象涉及此方面之欺詐犯罪行為，會轉交刑偵機關作進一步調查跟進。

二、民政總署為監管食物進口衛生檢驗檢疫的機關，會要求來源地檢驗檢疫單位，就食品的每一批次發出獨立的衛生證明文件，證明食品受來源地權限部門監管，並符合來源地的衛生要求。多年來民政總署亦與內地質檢部門建立通報機制、緊密聯繫，亦與鄰近地區及食品來源地區監管部門保持溝通。

雖然本澳的食品安全有雙層防線作保障，但面對諸如電話銷售、郵購與網購等遠程消費模式，更重要的是讓業界及消費者認清網購食品潛在風險，作出精明選擇。為此，民政總署已加強相關宣傳工作，多渠道提醒業界及消費者在網購前應先清楚產品及食用安全資訊，包括產地來源、成份、食用有效期限、配製、包裝、貯存、運送條件、取得後之處理步驟，以及售後連絡方式等，如對相關產品質量衛生條件存疑則不應購買，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自身權益。



三、《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擬於今年內正式進入立法程序，下一步研究的重点主要是與周邊地區和國際立法中的先進經驗接軌，建立一個符合消費者權益保護、有效促進和有助於形成一個公平有序的營商環境的消費者保法律制度。

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會加強與澳門境外的消保組織的合作。目前，澳門已經與 46 個境外的消保組織簽署了合作協議，當中包括內地主要省、市（包括北京市、上海市及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西班牙國家消費保護總局、葡萄牙消費者總局及新加坡消費者協會等組織。為更有效執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消委會會積極研究與境外消保組織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機制。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5月26日